

2025年云南省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政策解读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

从2025年1月1日（含当日）起，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

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注意事项



申请补贴需是：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

或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
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

个人消费者申请补贴，相应报废的乘用车须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

转让旧车并购买新车
符合条件的给予补贴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注意事项

1. 2024年7月25日（含当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期间转让旧车，并在2025年1月1日（含当日）至12月31日（含当日）期间购买新车的，纳入2025年补贴范围。

2. **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转让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25年1月8日。

3. 从2025年1月1日（含当日）起，一个自然年内一名消费者最多只能申请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新车不能同时申请报废更新补贴和置换更新补贴。

